

旺苍县教育局文件

旺教发〔2021〕118号

旺苍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教育培训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旺苍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深改委第十九次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广元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基本消除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校外培训热度逐步降温。

三、工作思路

（一）坚持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建设“高效课堂”，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

校学习效率。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着力优化学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作业管理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坚持应教尽教，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在校内“学足”“学好”，减少学生参加校外培训需求。

（二）坚持系统治理。重点聚焦在学生作业管理和校外培训两个方面，同时加强课后服务、减轻考试压力、完善质量评价、家校共育等方面工作进一步落实，系统推进、全链条推进“双减”工作，全面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三）坚持综合治理。建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多方联动，落实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统筹，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协同育人机制体制。

（四）坚持依法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精神，在法律的框架内明确各项政策，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治理。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每

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责任股室:教育股,县师培中心、督导室)

(二)全面推动中小学课后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全县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制订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今年秋季起,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 5 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 2 小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持续探索寒暑假学生托管服务,鼓励教师自愿参与、吸引社会专业人士积极参与。课后服务与寒暑假托管服务不得补课和上新课。(责任股室: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教育股、计财股、审监股、督导室)

(三)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指导辖区内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向省级教育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三限”规定(限制最高收费、限制培训内容、限制审批学校),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上课时间、课程内容、教师、培训材料等监督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收退费、合同、安全等工作,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使用境外教材,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及其他违法违规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任股室:社管股,教育股、政法股、计财股、安全办、审监股、督导室)

(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校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因材施教，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不得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责任股室：教育股，县师培中心、县考试中心、督导室）

五、组织保障

县教育局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殷才昌 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向明华 教育局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总督学
蔡登鹏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熊 英 教育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母新涛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 蓉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 鑫 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主任
伍 强 县教师培训中心主任
成 员：徐建国 教育股负责人
何春燕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股负责人
梁思尧 计划财务股股长
罗仕忠 人事股负责人
向长清 学校安全与后勤管理股负责人

余 坤 审计监督股负责人
杨贵淋 教育督导室负责人
李正国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杨 力 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副主任
林 松 县教师培训中心副主任
安 勇 县电化教育馆负责人

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双减”工作有关事项，下设校内减负组和校外减负组，分工合作、相互配合，校内校外双向发力，协调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地。

(一) 校内减负组

组 长：向明华 教育局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总督学
副组长：蔡登鹏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伍 强 县教师培训中心主任
成 员：林 松 县教师培训中心副主任
徐建国 教育股负责人
李正国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安 勇 县电化教育馆负责人

(二) 校外减负组

组 长：母新涛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何 鑫 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主任
成 员：杨 力 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副主任
何春燕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股负责人
向长清 学校安全与后勤管理股负责人
罗仕忠 人事股负责人

(三) 督导检查组

组 长：熊 英 教育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崔 蓉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梁思尧 计划财务股股长
杨贵淋 教育督导室负责人
余 坤 审计监督股负责人
向长清 学校安全与后勤管理股负责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准确把握“双减”政策，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上来，提高认识，认识落实“双减”工作是推进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要把减负和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教育秩序治理、办学体制、招生考试制度等方面改革结合起来，多措并举综合施策。

(二)认真抓好落实。落实经费保障，在教师培训、薄弱学校建设、教育信息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优质均衡，支持学校做好课后服务。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宣传渠道对国家、省、市中小學生“双减”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的宣传“双减”的意义和具体政策，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常态化开展减负督导检查，持续抓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开展“五项管理”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不力的学校开展督导问责。